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0 日 第 26 号 (总号:1493)

目 录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6 号)	(1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7 号)	(15)
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4 年第 2 号)	(16)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4 号)	(18)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19)
教育部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全国老龄办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意见	(27)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30)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35)
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36)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 13 号	(39)

工商总局关于发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的公告	(3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	(4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6号	(4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7号	(5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	(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8号	(6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4年修订)	(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9号	(7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78)

本部分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在不构成购买、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情况下，通过其他安排导致公司发生较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向参股子公司增资，以及上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等情形，不适用本部分的规定。

本部分所称“上市公司”是指依法设立且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108号）第五条的规定，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108号）第五条的规定，因职务、工作等原因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108号）第五条的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